

# 高點

堅持夢想  
全力相挺

# 公職

EXPRESS >>>

# 快速通關

Pass!

地方特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**VIP券**

**弱科健檢** **了解問題再出發！**

權威專家 & 考試優勝者 & 輔導顧問，共同指引備考盲點。

加入【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】可免費預約參加 ▶▶▶



111/12/10—18

行政
廉政
社會

考場限定

### 112 高普考 衝刺

- **總複習**：面授/VOD 特價 4,000 元起、雲端特價：5,000 元起
- **申論寫作班**：面授/VOD 特價 2,500 元起/科、雲端特價：4,000 元起/科
- **選擇題誘答班**：面授/VOD 特價 800 元起/科、雲端特價：1,200 元起/科
- **狂作題班**：限額！限面授！全修特價 15,000 元、單科特價 3,500 元起

### 112、113 高普考 達陣

- **112全修班**：面授/VOD 特價 24,000 元起，  
憑111高普考成績單，享差分優惠 20,000 元起  
雲端享常態特惠再優 3,000 元
- **113全修班**：面授/VOD 特價 34,000 元起  
凡報名以上面授/VOD課程，加贈30堂補課券（價值 3,000 元）
- **考取班**：高考特價 49,000 元、普考特價 44,000 元（限面授/VOD）

### 單科 加強方案

- **112年度**：面授/VOD 定價 5 折起、雲端定價 7 折起  
加贈 IRT 大會考+解析讀書會
- **113年度**：面授/VOD 定價 6 折起、雲端定價 8 折

※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

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-2331-8268  
【中壢】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-425-6899  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-2229-8699

【嘉義】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-216-8787  
【台南】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66之6號5樓 06-223-5868  
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-235-8996

各分班立案核准



# 《刑法概要》

一、便衣刑警甲為發現通緝犯而前往某地巡邏，發現A樣貌神似該通緝犯，欲上前盤查。A見甲走近且疑似帶有槍枝，擔心有危險而逃跑，甲見A逃跑更篤定認為其係通緝犯，遂追上前將A逮捕上銬並押回警局。回警局後，一查才發現A並非通緝犯，純係誤會一場。試論本案中甲可能之刑責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的考點非常明確，詢問同學對於容許構成要件的爭議是否熟稔，若同學行有餘力的話，可以進一步討論警察的盤查與帶回警局是否符合警執法的要件，若是符合的話，也是一種依法令的阻卻違法事由。
考點命中	1.《刑法解題書》，波斯納出版，若斯編著，頁7-13~7-16。 2.《刑法爭議研究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旭律師編著，頁4-17~4-20。

**答：**

(一)甲逮捕 A 並押回警局的行為，可能成立刑法第 302 條第一項私行拘禁罪。

- 客觀上，甲上銬 A 並限制其人身自由，符合本罪之客觀構成要件；主觀上，甲對於上述構成要件具有知與欲，是為故意。
- 惟甲逮捕 A 之行為，係認為 A 乃通緝犯，擔心其逃跑故將其逮捕之，得否阻卻違法，以下分述之：
  - (1)按刑事訴訟法第 87 條，司法警察官得逕行逮捕通緝犯，題中甲刑警應為司法警察官，依照該條文可以逕行逮捕通緝犯而無需先行申請拘票，故甲逮捕通緝犯的行為，似可依照刑法第 21 條第一項依法令阻卻違法。
  - (2)客觀上 A 並非是通緝犯，故甲誤認 A 為通緝犯的逮捕行為，在阻卻違法要件上發生了主客觀不一致之情形，是為學說上之「容許構成要件錯誤」，其法律效果於學說中有著故意理論、嚴格責任理論、限制責任理論以及限制法律效果的罪責理論。本文認為容許構成要件錯誤係發生在違法性「事實」上之錯誤，並非行為人對於「法律」有所誤認，不應適用禁止錯誤的法理來處理；且行為人的特徵在於不具有不法意識，但仍具有構成要件故意，故應屬獨立的錯誤類型而適用限制法律效果的罪責理論，主觀上存在著構成要件故意但欠缺不法意識，因此阻卻其故意罪責。
  - (3)惟事實雖不明確，但若甲懷疑 A 為通緝犯，而符合警執法第 6 條第一項第一款合理懷疑其有犯罪嫌疑而上前盤查其身分，又依照該法第 7 條第二項因無法查驗 A 身分，而使用符合必要性的強制力將其帶到勤務處查證其身分，縱使最後 A 並非通緝犯之身分，甲之行為亦符合警執法之規定，得依照刑法第 21 條第一項依法令阻卻違法，併以敘明。
- 罪責方面，因甲具有容許構成要件錯誤，故不具有故意罪責，不成立本罪。
4. 上所述，甲不成立本罪。

(二)甲之私行拘禁行為具有容許構成要件錯誤，阻卻其故意罪責而僅有過失罪責，惟該罪不處罰過失犯，故甲無罪。

## 【參考書目】

林鈺雄(2021)，《新刑法總則》，元照出版社，頁 277-283。

二、甲在家裡邊看球賽、邊喝啤酒，球賽結束後甲下樓將原本停在騎樓的汽車倒車入室內車庫停放。剛停好車下車時，碰巧交通警察經過，發現甲滿身酒味還開車，要求甲進行酒測，酒測結果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55毫克。試論甲可能之刑責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在騎樓將車子開進室內車庫，是否觸犯不能安全駕駛罪？這爭議涉及到了抽象危險犯之認定，如果同學對於抽象危險犯有一定的了解的話，這題應該是能夠書寫順利。類似的題型還有像是：在停車場裡酒駕、在荒島酒駕等等。
考點命中	1.《刑法解題書》，波斯納出版，若斯編著，頁19-19~19-22。 2.《刑法爭議研究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旭律師編著，頁10-21~10-25。

**LEVEL UP**

專業科目 + IRT大會考 + 解析讀書會

**高點** **高普考弱科變強科**

**學 + 測** 高效提升硬實力

**111/12/10~18 考場限定，112單科 5折起！**

- ✓ 凡報名皆可參加「IRT大會考+解析讀書會」
- ✓ 依照報名科目數提供測驗&讀書會次數，不限同一報名科目，只要是同類別考科皆可參加測驗&該科讀書會

★ 範例：曾高上同學報名112高考一般行政「行政學」，他可參加IRT「行政法」大會考

※詳細訊息請洽各分班櫃檯

**IRT 題測+**

**作題評量中心(練題智庫)**

精準施測 分析考點 成績落點 矯正能力

研究所 / 高普考 / 證照 **實體檢測站**

從學到用之間的測與評



高普考大會考 (3-5月舉辦)



◀ 了解詳情

**行政**

類別：高考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、戶政、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、社會行政  
 科目：行政法、行政學、社會學、政治學、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**商會**

類別：高考會計、財稅行政、經建行政、金融保險、統計人員  
 科目：中級會計學(會計學)、成本與管理會計、審計學、財政學、經濟學、稅務法規、財務管理、民法、統計學

**答：**

甲在喝酒後，將車子從騎樓開往至室內車庫之行為，可能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不能安全駕駛罪。

(一)客觀上，甲將汽車從騎樓倒車進室內車庫，顯屬駕駛之行為，且汽車亦屬動力交通工具，而甲酒測值為每公升 0.55 毫克，已超過本罪每公升 0.25 毫克之規定，符合本罪之客觀構成要件。惟甲似可抗辯，從騎樓酒駕至車庫的行為，並不具有危險性，而不能成立本罪，涉及到了本罪抽象危險犯之本質，以下分述之：

- 1.按抽象危險犯與具體危險犯之區別，在於具體危險犯之成立，需要在個案中審查是否存在著法益遭受侵害的具體危險；而抽象危險犯之成立，並不需要在個案中審酌是否具有危險，因立法者在立法時就已推定該行為的危險性，是以行為人只要完成該行為，就已成立該罪而無須審酌是否在個案中具有危險。實務上雖然不審酌抽象危險犯之危險性，但有學說對此表達不同見解，認為抽象危險犯仍須審酌是否具有「具體危險的危險」，亦有認為抽象危險犯在「完全無危險」的情況下不應成立。
- 2.題中甲之不能安全駕駛罪，屬抽象危險犯，依照實務的見解，行為人只要符合構成要件即成立該罪，而無須討論是否具有危險，故甲已完成構成要件而得成立之；若依學說之見解，甲在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，將車子從騎樓駛往室內車庫停車，因騎樓與室內車庫之間，仍具有不特定人行走經過之可能，難認不具有「具體危險的危險」，更遑論該個案是屬於「完全無危險」之情形，因此依照學說之見解，仍得成立本罪。
- 3.綜上，甲之行為，符合本罪之客觀構成要件。

(二)主觀上，甲對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與行為皆具有知與欲，是為故意。

(三)甲無阻卻違法事由。

(四)甲無阻卻、減輕罪責事由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甲成立本罪。

**【參考書目】**

陳子平(2020)，《刑法各論(下)》，頁94-106。

三、甲欲殺害富商A，請朋友乙提供武器，乙基於好友情誼乃交付甲一把藍波刀供其殺人使用。某日，甲攜帶該把藍波刀埋伏在A回家的必經之路上，欲等A回來時殺害之。不料，突然遇到警察上前盤查，甲因未帶證件在身上而遭警察帶回警局。試論甲、乙可能之刑責？(25分)

<b>試題評析</b>	甲埋伏在A回家的必經之路上，是屬於殺人的未遂還是預備？若認為是預備的話，要記得在95年修法實施後，修法理由即明文規定，共犯採限制從屬性，僅從屬正犯「實行」犯罪行為，因此正犯若僅僅是預備犯的話，共犯是無法從屬於正犯的行為而不成立犯罪的。
<b>考點命中</b>	1.《刑法解題書》，波斯納出版，若斯編著，頁5-4~5-9。 2.《刑法爭議研究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旭律師編著，頁5-39~5-4。

**答：**

(一)甲埋伏在 A 回家的必經之路的行為，可能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三項殺人罪之預備犯。

- 1.甲埋伏在 A 回家的路上，依照主客觀混合理論，甲的犯罪計畫尚未對於 A 的生命法益產生直接危險，因此甲的埋伏行為不屬於殺人的著手行為，故不成立殺人未遂，先以敘明。
- 2.主觀上，甲對於其殺 A 的行為與結果皆具有知與欲，是為殺人故意。
- 3.客觀上，甲埋伏在 A 回家的必經之路上，對於其殺人行為具有重要性，應屬於完成構成要件必要之準備行為，符合殺人之預備。
- 4.甲無阻卻違法事由。
- 5.甲無阻卻、減輕罪責事由。
- 6.綜上所述，甲成立本罪。

(二)乙提供甲一把藍波刀供其殺人使用，可能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三項與第 30 條第一項殺人預備之幫助犯。

- 1.客觀上，乙提供甲一把藍波刀供其殺 A 使用，甲亦使用乙提供之藍波刀，故乙的行為對於甲的犯罪行為具有物理上的助益，是為幫助行為。



- 2.惟甲的正犯行為僅屬於預備之階段，在 95 年刑法修法實施後，共犯的從屬採限制從屬性，且僅從屬於正犯「實行」犯罪行為，因此若正犯行為僅屬預備之階段，則共犯即無法從屬於該預備行為，因此乙的無法從屬於甲的預備行為，故不成立幫助犯。
- 3.總上所述，乙不成立本罪。

四、詐騙集團成員甲為取得人頭帳戶，在媒體上刊登假徵才廣告，A不知有詐前往應徵。甲向A佯稱其獲得錄取，請A於三日內持銀行存摺、印章至公司辦理薪資轉帳手續。隔日，A至公司交付存摺、印章後，隨即遭甲拘禁於辦公室頂樓。數日後，A不堪遭拘禁企圖從頂樓跳至隔壁樓房逃走，甲發現欲追A將其抓回來，A緊張下在跳過去隔壁樓房的過程中不幸跌落地面摔死。試論甲可能之刑責？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考得非常新鮮，應該就是最近的台灣柬埔寨命案，除了要注意前面的詐欺行為之外，還要記得私行拘禁罪具有加重結果犯的設定，因此本題在於考驗同學們對於加重結果犯的檢驗是否熟稔。
考點命中	1.《刑法解題書》，波斯納出版，若斯編著，頁6-5、6-6。 2.《刑法爭議研究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旭律師編著，頁3-59~3-62。

**答：**

- (一)甲謊稱A辦理薪資轉帳而使其交付存摺、印章的行為，可能成立刑法第339條第一項詐欺取財罪。
- 客觀上，甲對 A 謊稱錄取需要辦理薪資轉帳手續，是施以詐術且使 A 陷於錯誤，而後 A 在錯誤中交付存摺與印章給甲，是 A 交付財物且造成整體財產受有損失，行為間皆具有貫穿之因果關係，符合本罪之客觀構成要件。
  - 主觀上，甲對於上述構成要件皆具有知與欲，是為故意，且具有不法所有意圖。
  - 甲違法且有責，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將A拘禁於辦公室頂樓，在A逃跑時欲將其抓回，導致A在逃跑過程中跌落地面身亡，可能成立刑法第302條第二項前段私行拘禁致死罪。
- 客觀上，甲將 A 拘禁於辦公室頂樓，是以私行拘禁之方式，剝奪 A 之行動自由，符合本罪之客觀構成要件；主觀上，甲對於私行拘禁之行為與結果皆具有知與欲，是為故意。
  - 甲無阻卻違法事由。
  - 甲無阻卻、減輕罪責事由。
  - 甲具有故意的私行拘禁行為，且事後產生了 A 的死亡結果，是否符合該罪之加重結果犯，以下分述之：
    - 按加重結果犯之成立，行為人需具有故意前行為與加重結果之產生，兩者之間須具有特殊危險關聯且行為人具有預見可能性為限。
    - 依照上述，甲具有私行拘禁的故意前行為且事後產生了 A 的死亡結果；甲的私行拘禁行為與 A 的死亡結果是否具有特殊危險關聯，該死亡結果是否在私行拘禁的典型危險範圍內，本文認為，一個受到拘禁的被害人，在面臨受壓迫的環境與恐懼之下，做出逃跑行為應是本能反應之中，因此在逃跑過程中所受到的危難，應屬於私行拘禁的典型危險範圍內，而不侷限於在囚禁中遭受的危難，因此 A 在逃跑的過程中產生了死亡結果，應被包含在私行拘禁罪的典型危險範圍內，而與甲的私行拘禁行為具有特殊危險關聯。
    - 依照刑法第 17 條的規定，加重結果犯之處罰以行為人對於加重結果有預見可能性為限，在實務與學說上對於採用主觀或是客觀的預見可能性容有爭論，惟本題中甲與一般人並無特殊能力上的差別，對於預見結果的可能性並無二致，因此無論採取主觀或是客觀的預見可能性，並不會在本題的適用上產生差異，故不詳細加以區分，在此僅以客觀的預見可能性加以審查。題中對於 A 的死亡結果，一般人應皆有能預見到，A 在逃跑的過程中，會因為被追捕的恐懼下，失足掉落到地面而產生死亡的結果，故甲具有客觀的預見可能性。
  - 綜上所述，甲成立本罪。
- (三)甲的行為成立詐欺罪與私行拘禁致死罪，屬數行為侵害數法益，應依照刑法第50條，數罪併罰之。

**【參考書目】**

林鈺雄(2021)，《新刑法總則》，元照出版社，頁 92-100。

高點 高點·高上

## 高普考

行政 廉政 社會 必勝智囊

## 狂作題班 → 海量練題

求勝科目 行政·人事·廉政 (限面授)

好試解籤 名師親帶&助教輔導  
練題，切中核心解題力。達人推薦 連續考取：111 高考一般行政、  
普考一般行政、政大公行所  
王思雨 狂作題班可幫助整理每天進度，課程結  
束後到考試前的時間，可依照其上課順  
序接續安排自己的複習進程，對於寫作  
時間、審題等技巧的掌握度皆有所增長全修 \$15,000  
單科 \$3,500

## 選擇題誘答班 → 鞏固判斷力

求勝科目 行政法/行政學/政治學

好試解籤 選擇經典題大補帖，基礎題、  
偏離題、趨勢題一網打盡！達人推薦 考取：111 普考一般民政  
張銘仁 高凱老師的行政學選擇題誘答班幫各  
位整理行政學的法條題本，這是之前  
不太容易準備到的範圍，也是這幾年  
容易出題的題型，助我掌握更加全面。

\$800 / 科

2堂/科 (定價\$2,000)

## 總複習班 → 提升統整力

求勝科目 共同科目+專業科目

好試解籤 重點歸納、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。

達人推薦 考取：111 高考戶政  
劉怡伶 總複習課老師會整理極重點的內容以及時事跟修  
法的補充，讓我有更明確的努力方向。高考 \$5,000 (定價\$8,000起)  
普考 \$4,000

## 申論寫作班 → 論正寫題力

求勝科目 · 行政法/行政三合一/政治/刑法/刑訴/各國考銓  
· 社工三合一

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，高質量批改服務，建立答題架構，提高寫作高分力！

達人推薦 考取：111 高考一般行政【探花】  
張凱婷 政治學一直是我的弱科，有時候明明了解題意，但在論述時  
又常常卡關。在申論寫作班及狂作題班所練習的題目，常因  
理解錯誤、語意不順、篇幅不足等問題，而被老師批上滿滿  
的紅字，而那些紅字也時刻警惕著自己必須不斷改進。

\$2,500起 / 科

6堂/科 (定價\$5,000)

以上考場優惠 111/12/18前有效，限面授/VOD，當期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！

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 
試聽&購課，請至1 知識達購課館  
ec.ibrain.com.tw2 高點網路書店  
publish.get.com.tw